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3月20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表决票8份（其中：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4人，传真方式参加表决董事4人）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近期工作安排较多，多名董事工作日程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冲突，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，董事会决定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地点变更为：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56号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东方厅1厅。

除会议地点变更外，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。

《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